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2023年3月24日披露的《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重大风险提示”章节中，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存在的风险因素作出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基本情况

2022年6月14日，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与 OSRAM GmbH、OSRAM S.p.A. 签署了《股权及资产购买协议》。根据《股权及资产购买协议》，公司拟通过现金方式购买 OSRAM GmbH、OSRAM S.p.A.（与 OSRAM GmbH 统称为“卖方”）直接持有的 OPTOTRONIC GmbH 100%股权、欧司朗（广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Optotronic S.r.l. 100%股权以及 OSRAM GmbH 通过多个全资子公司及关联公司持有的非股权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购买。

2022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进展情况

2022年7月11日，公司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的《股东质询建议函》（投服中心行权函（2022）32号）。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依法行使股东质询建议权。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发布了《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股东质询建议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对《股东质询建议函》所列问题进行了回复。

公司分别于2022年7月15日、2022年8月15日、2022年9月15日、2022年10月14日、2022年11月15日、2022年12月15日、2023年1月16日、2023年2月15日、2023年3月15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2022-083、2022-091、2022-094、2022-103、2022-107、2023-002、2023-013、2023-031），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3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3年3月24日，公司披露了《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正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

2023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

署<股权及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股权及资产购买协议》及《股权及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的第一次交割条件已经满足；根据《股权及资产购买协议》及《股权及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已完成如下第一次交割行为：

1. OSRAM GmbH 和 Inventronics Netherlands B.V.（“英飞特荷兰”）就德国股权转让已签署一份经公证的《股权转让协议》，OSRAM GmbH 已收到英飞特荷兰支付的第一笔德国初始购买价款（3,290 万欧元）；
2. OSRAM GmbH 和公司就中国股权转让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已向托管账户支付中国交割价款（2,370 万欧元），并向 OSRAM GmbH 提交了相应的支付证明及账户余额证明；
3. OSRAM S.p.A.和英飞特荷兰就意大利股权转让已在意大利公证人面前签署一份经公证的转让契据，OSRAM S.p.A. 已收到英飞特荷兰支付的意大利初始购买价款（503 万欧元）；
4. 各方确认没有需要交付的已签署的第一批 LATAs，对于将根据第二批 LATAs 转让的各当地资产部分，OSRAM GmbH 和公司已签署《销售过渡期服务协议》（Sales TSA）；
5. OSRAM GmbH 和/或 OSRAM S.p.A.与 OPTOTRONIC GmbH 和/或公司已签署知识产权许可相关协议、《过渡期服务协议》（TSA）、意大利供应协议、意大利租赁协议及第三方供应协议等协议；
6. 对于未解除的卖方担保，公司已向 OSRAM GmbH 的银行账户支付相应金额的现金押金。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实施工作，及时办理 OPTOTRONIC GmbH、Optotronic S.r.l. 和欧司朗（广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变更登记/备案手续，以及非股权资产的交割手续，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